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皮阿诺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国连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 植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主要问题：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无法在原建设期内（2020 年 3 月 31 日）完工投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工作，厂房装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未能按期完成。</p> <p>整改情况：截至目前，国内疫情有所缓解，各行业有序复工复产，该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期将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	

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0年3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再融资新规专题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无法	截至目前，国内疫情有所缓解，各行业有序复工复产，该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

	在原建设期内（2020年3月31日）完工投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工作，厂房装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未能按期完成。	中。经公司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期将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b>一、股份锁定承诺</b></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公司其他股东中山市盛和正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和正道”）、魏来金、张开宇、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明道”）、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康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p>	是	不适用
<p><b>二、关于实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b></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实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p>	是	不适用

序。		
<b>三、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b> 公司及公司股东马礼斌、魏来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b>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b>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及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魏来金、盛和正道、广发信德及其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关于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b>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b>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b>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b> 公司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计划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b>七、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关于稳定股价承诺、关于股份回购与赔偿承诺、关于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b>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b>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b>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b>十、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b>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关于公司社	是	不适用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b>十一、关于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承诺</b>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关于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于上市前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连 、 林 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